

#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「學生通學工具入校」申請及管理要點

114年3月11日主管會議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本校11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管考事項。
- 二、本校學生實際狀況需要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基於學生騎機車、電動機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、電動自行車通學之情形日益普遍，且顧及居家偏遠、放學後課業輔導及通學交通不便等學生之需求，特訂定本辦法，藉以維護校區秩序，防範學生交通事故發生。

## 參、申請須知：

- 一、本辦法包含機車、電動機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自行車相關停放申請暨管理措施；進修部可依照實際狀況，依本辦法另行訂定。
- 二、因本校停車空間有限，申請進入校園停車以偏遠地區確有騎乘上開車輛需求者為優先。
- 三、申請機車(電動機車)、微型電動二輪車、電動自行車停放應具備之資格如下：

### (一) 排氣量未達250cc機車、電動機車：

1. 持有機車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【機車持有人須為學生本人或直系親屬，機車需為原廠車未經任何改裝】。
2. 無交通違規及肇事紀錄。
3. 投保第三責任險。(有效期限至少6個月以上)
4. 出具家長親筆簽名、蓋章之申請(同意)表。
5. 備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之乘坐機車用安全帽。
6. 必須經導師考核同意始可申請騎乘。

### (二) 微型電動二輪車、電動自行車：

1.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實施對象之學生。
2. 個人持有檢驗合格之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(須於車身明顯處張貼交通部審驗合格標籤)。
3. 車輛不得改裝。
4. 備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之乘坐機車用安全帽。

5. 出具家長親筆簽名、蓋章之申請(同意)表。

6. 必須經導師考核同意始可申請騎乘。

#### 肆、懲處措施：

- 一、機車、電動機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、電動自行車（下稱通學工具）於校區內、進出校門，一律採用牽車方式，出校門後始可啟動車輛離去，如違犯者，第一次記點乙次，第二次記點乙次併記警告兩次，在學期內累犯三次，除記小過乙次外併取消停放資格。
- 二、將通學工具於校區內停放時，非放學或離校時所必須啟動引擎或電動馬達而任意啟動者（不論本人或同學因好奇而使用），如違犯者，第一次記點乙次，第二次記點乙次併記警告兩次，在學期內累犯三次，除記小過乙次外並取消停放資格。
- 三、騎乘通學工具自校門口至停放地點必需行經路線外，不得騎乘至學校其他地區，如違犯者，第一次記點乙次，第二次記點乙次併記警告兩次，在學期內累犯三次，除記小過乙次外併取消停放資格。
- 四、騎乘通學工具離校，必須於路隊放行完畢後，聽從管制放行離校，如未按規定接受指導管制放行離校者，第一次記點乙次，第二次記點乙次併記警告兩次，在學期內累犯三次，除記小過乙次外併取消停放資格。
- 五、騎乘通學工具不戴安全帽者，記小過乙次，累犯二次，除記小過外併取消停放資格。
- 六、將通學工具任意的改裝、變形或拆卸原有配件者，記小過乙次，在學期內累犯二次，除記小過外併取消停放資格。
- 七、學校僅提供申請停車證，學生騎乘機車(電動機車)進入校園，若將騎乘之機車(含電動機車)借給無駕照同學使用者，記大過乙次併取消停放資格。
- 八、騎乘上開車輛學生須依規定參加學校舉辦之交通安全研習，不得無故拒絕參加，如擅自未參加研習者即取消停放資格。
- 九、校外騎乘上開車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條例者，依校規議處外並取消騎乘車輛停放資格。
- 十、在校外自行騎乘機車(含電動機車)或搭載同學者，肇生車禍事件導致人員傷亡，將由當事人父母(監護人)或雙方父母(監護

人)自行協調後續理賠及法律相關問題。

十一、因上列第一至第九款遭取消停放資格學生，自取消之日起算滿三個月，可再次提出通學工具入校申請。

伍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本校為維護學生上、放學通學安全，鼓勵學生以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為原則，禁止無機車(含電動機車)駕照學生騎乘機車，違者均依校規議處。

二、持有機車(含電動機車)駕照學生，未經學生家長(監護人)同意，假借其他方式向學校提出申請騎乘機車者，經發現則依校規處理。

三、上開車輛違規遭警察單位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稽查，查獲通知本校後，違規學生依校規處分。

四、持有機車駕照需騎乘機車到校學生，有義務接受交通安全教育講習及訓練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參加研習(如有特殊事故必須經報備核准後，另擇期研習)，如擅自不參加講習訓練即取消停放資格。

五、在校內學校教職員或在校外警察人員示意檢查時，應即停車受檢不得藉任何理由逃避。

六、騎乘上開車輛須完成「學生通學工具入校申請表」詳如附件。

七、騎乘上開車輛必須戴安全帽(不得藉任何理由拒戴安全帽)。

八、騎乘之機車(含電動機車)不得借給無機車駕照同學駕駛。

九、申請校內停車者上、下學時，遵照交通服務人員指導，並依規定依序停放至校內指定位置。

十、本校僅提供停車場所不負保管之責，貴重物品請隨身保管。如不幸遭破壞或遺失，概由車輛使用人或車主自行負責。

十一、本辦法設置目的，旨在維護學生安全，若學生在校表現不佳或違犯上述規定者，本校得拒絕或取消其申請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主管會議提案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